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 818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保薦人名稱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莊偉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柔嘉女士(「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
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
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 莊偉駒先生
290,120,000股，60.20%(實益擁有人，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莊峻岳先生
290,120,000股，60.20%(實益擁有人，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杜燕冰女士(「莊夫人」)
290,120,000股，60.20%(實益擁有人，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莊女士
290,120,000股，60.20%(實益擁有人，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附註：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一致行動契約之訂約方，彼等各別已據此同意鞏固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將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莊夫人及莊女士各別被視為於彼等在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1樓
網址(如適用)	: www.gme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於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481,9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莊峻岳
(姓名)

職銜：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戴的任何詳情不再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聯交所(按本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